**江门市《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审批告知书**

年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审批机关：XX 市（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本告知书适用于本市申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的许可、续期。

2、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

3、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经出具过虚假证明，骗取过许可证或有关机关颁发的其他证照的，不能作为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

**二、审批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三、法定条件**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1. 有符合本下列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所有登记为经营者且归属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51%，
2. 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2、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3、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

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

（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在广东省水运信息网（http://121.33.200.100:8080/）上传申请资料，递转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所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受理。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水运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http://121.33.200.100/webwaterii/default.aspx）核验申请材料，若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递转至地市交通运输局；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则详细描述情况，退回申请人补充中，并电话告知申请人。

3.审批。地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制作《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盖电子章。

4.授权打证。地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审批制作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版，通过水运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授权下级交通运输部门打证。

5.办结。申请人到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所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签领许可证。

**五、所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与电子扫描件，申请人直接将纸质材料扫描上传至广东省水运网，无需到现场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份数** | **备注** |
|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 | | | | 1. 扫描资料上传系统； 2. 办理续期还需提供许可证旧证。 |
| 1 | 申请书 | 说明申请事项，需盖章 | 1 |
| 2 | 船舶国籍证书 | 由海事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 1 |
| 3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 由海事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 1 |
| 4 | 船舶检验证书或舶舶入级证书 | 由海事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 1 |
| 5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由海事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 1 |
| 6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材料 | 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 | 1 |
| 7 | 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 1 |
|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 | | | |
| 1 | 申请书 | 说明申请事项，需盖章 | 1 |
| 2 | 船舶国籍证书 | 由海事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 1 |
| 3 | 船舶检验证书或舶舶入级证书 | 由海事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 | 1 |
| 4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 由海事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 1 |
| 5 | 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 1 |

**六、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第 项。

（二）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

（以上由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 日内做出承诺。

申请人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监督和法律责任**

1、符合告知承诺条件和法定形式的，许可单位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2、承诺后补的材料项目数不得超过许可事项所需材料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

3、承诺补齐材料的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未完成承诺条件期间不得进行水路运输经营。

5、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6、申请人完成承诺条件的，许可单位应出具书面回复。

**九、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5年。

**十、许可收费**

办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业务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日期： （盖章）

本承诺一式两份。

**江门市《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管理）审批告知书**

年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审批机关：XX 市（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本告知书适用于本市申请国内舶舶管理的许可、续期。

2、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

3、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经出具过虚假证明，骗取过许可证或有关机关颁发的其他证照的，不能作为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

**二、审批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三、法定条件**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管理体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在广东省水运信息网（http://121.33.200.100:8080/）上传申请资料，递转至企业所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受理。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水运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http://121.33.200.100/webwaterii/default.aspx）核验申请材料，若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递转至地市交通运输局；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则详细描述情况，退回申请人补充中，并电话告知申请人。

3.审批。地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制作《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盖电子章。

4.授权打证。地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审批制作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版，通过水运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授权下级交通运输部门打证。

5.办结。申请人到企业所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签领许可证。

**五、所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与电子扫描件，申请人直接将纸质材料扫描上传至广东省水运网，无需到现场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份数**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说明申请事项，需盖章 | 1 | 1、扫描资料上传系统；  2、办理续期还需提供许可证旧证。 |
| 2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材料 | 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 | 1 |
| 3 | 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 1 |

**六、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第 项。

（二）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

（以上由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 日内做出承诺。

申请人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监督和法律责任**

1、符合告知承诺条件和法定形式的，许可单位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2、承诺后补的材料项目数不得超过许可事项所需材料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

3、承诺补齐材料的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未完成承诺条件期间不得进行水路运输经营。

5、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6、申请人完成承诺条件的，许可单位应出具书面回复。

**九、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5年。

**十、许可收费**

办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业务审批（船舶管理）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日期： （盖章）

本承诺一式两份。